（文接二版）

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即係為能即時救護被害人，減輕其死傷結果之發生。至「維護交通安全」，為本罪列入公共危險罪章之最終理想，不宜於「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之主要目的外為過度擴張之解釋，例如，因駕駛人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未依事故處理辦法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如事故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規定），導致二次車禍死傷結果之發生，或已參與救護並協助被害人就醫，但隱匿其真名或正確聯絡方式、謊報他人姓名或中途遁走等，若遽認均係逃逸行為，即可能牴觸刑法上之罪刑法定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謙抑主義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10]（至是否因其未為適當防止設施導致二次交通事故發生，涉有過失致人死傷；或謊報駕駛人身分，有無另犯偽造文書或誣告他人犯罪等罪嫌等，另當別論）。準此，駕駛人於發生事故後至少必須履行「停留現場」、「協助（包括委請他人）傷者就醫」義務，應可肯定。至表明駕駛人真正身分、報警處理、協助警方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及便利被害人之事後求償等，個人認為均非本罪處罰之主要目的，至多僅能認係不違反本罪規定所產生之附隨義務，是否構成「逃逸」行為，尚須視個案具體情形綜合其他因素而為判斷，非一有違反即認應成立「逃逸」行為。因駕駛人若已盡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並協助死傷者就醫之義務，原則上即足以達到制定本罪之主要立法目的，至有無完成其他作為，僅係交通事故發生後所衍生之刑事、民事或違反交通規則之行政處罰等責任問題。若過度為條文「逃逸」文義範圍之目的性擴張解釋，課以駕駛人超出立法主要目的之義務，不僅違反上揭各項刑法之上位原則，亦有如當初「肇事」一詞，有違憲法明確性原則之虞，更使人民對法律之期待，莫衷一是。

伍 對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情節輕微」案件之法律效果問題

修正之新法係依據第 777 號解釋，依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為傷害、重傷或死亡，制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以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即有批評此規定忽視作為罪責基礎之行為刑法概念，而將發生交通事故責任與逃逸責任混為一談，更與本罪保護目的有所脫節[11]。且依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對「情節輕微」所舉之案例，如被害人所受傷害輕微，並無急需就醫之必要；或被害人並非無自救力，且肇事者於逃逸後一定密接時間內，返回現場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或肇事者雖離開現場，但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委請其他第三人，代為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或有其他相類後續行為有助於維護所欲保護法益之情形等。可知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除事故「所生結果」有輕重外、於事故之「發生」或「逃逸行為本身」，均可能存有情節輕微之情形，尤以在事故結果為重傷或死亡時，縱法院仍得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因其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仍可能有第 777 號解釋文所述「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之憾。

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行為，認若不分犯罪情節輕重，一律均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相繩，於違法情節輕微，「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新法規定亦同有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情形。個人建議若採上開解釋文中「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模式，即採取如同屬公共危險罪章之刑法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行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立法方式，維持原先第 1 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增訂第 2 項：「其情節輕微者（可包含對於發生交通事故之「行為」、「結果」或「逃逸行為」等各種情節輕微之情形），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保留新法對於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逃逸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似較周延。依現行規定只能適用諸如緩起訴處分、緩刑、酌量減輕其刑或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等方式以資因應，避免刑罰過苛。

至於現行法對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致重傷或致死而逃逸之解釋，有學者認為因條文規定係「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故必須被害人之死傷先於逃逸，若在逃逸時當時僅有傷害，於逃逸後始發生死亡情形者，僅能適用較輕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論處[12]；又認如行為人逃逸時知悉被害人受傷，卻不知被害人究係輕傷、重傷或死亡時，縱客觀上已出現死亡或重傷結果，法院於調查後，只能確信行為人知悉可能撞擊被害人，而無法查明行為人對被害人是否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有所認識，則應依「罪疑唯輕原則」從較有利於行為人之主觀事實作為裁判基礎，只能評價為較輕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13]。惟在發生交通事故時，未必均會當場出現最終死傷結果，許多被害人係延醫治療後始經判定為重傷或死亡；且駕駛人於撞擊其他車輛或被害人後，若蓄意逃逸，不能也無暇顧及被害人之傷亡情形。是若僅以行為人逃逸當下之被害人之死傷情形，或行為人逃離時之主觀認知，作為判斷適用本條輕重規定之依據，將有可能成為行為人謀取輕判之藉口，並成為檢辯雙方之攻防重點，此顯非第 777 號解釋及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修法本意。

陸 修正後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新舊法比較適用

修正後之新法係就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受傷、重傷及死亡而有逃逸之結果，分別定其刑期輕重。其中僅致被害人受輕傷者，其刑度降低，故於修法前因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若非致重傷者，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修正後之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應無疑問[14]。

然若係發生交通事故而駕駛人無過失責任致人死傷時，則歷經上述三階段之變化，在第 777 號解釋公布前，實務上向認有修法前肇事逃逸罪規定之適用；嗣經第 777 號解釋認此部分違反明確性原則宣告違憲，且自解釋公布日起立即失效，則關於駕駛人無過失肇事而逃逸之刑罰法律，等同經立法院廢止[15]；後於本次修法時以條文明定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刑事責任。此種因司法院解釋所形成之刑罰斷裂，因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必犯罪之行為事實，於行為時法、裁判時法（包括中間法）均有處罰規定，始有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就行為時法、裁判時法（包括中間法）為比較，以定適用其中有利於行為人法律之餘地[16]。基此理由：

（1）若於第 777 號解釋公布前所為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逃逸行為，於第 777 號解釋公布後而新法尚未施行前判決者，因等同「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刑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為免訴之判決；

（2）至行為係於第 777 號解釋公布後至新法施行前所為者，於新法施行後，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屬「行為不罰」，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3）惟若係於第 777 號解釋公布前所犯、而於新法施行後始行判決者，因中間一度歷經上開解釋已廢止其刑罰，除認另符合其他犯罪可以銜接（如刑法第 294 條之違背義務遺棄罪），可能有新舊法比較適用者外，於新法施行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17]，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且不因新法修正而回復其刑罰。

柒 結論

修法前之肇事逃逸罪，無論在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均有部分違憲之處。在構成要件部分，新法將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納入處罰範圍，雖符合罪刑法定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惟對於發生交通事故顯然無過失，特別是駕駛人之車輛根本未與其他人、車發生碰撞、接觸卻離去時，若不分實際情況，一律認應成立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恐失之過苛。又何謂本罪之「逃逸」行為，新法並未明確定義，修正理由中所列舉之各項作為義務，是否等同本罪之保護法益，並非無疑，但駕駛人至少必須「在場」並「救護」應無疑義。至於「故意」發生交通事故而逃逸行為，是否成立本罪，在未經最高法院大法庭程序變更前，仍應遵守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後所採「否定說」之判決見解。就法律效果部分，新法僅就發生交通事故死傷輕重結果，區別其刑度，未能顧及其他如事故之「發生」或「逃逸」有情節輕微之情形，仍嫌不足。對於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逃逸部分，因第 777 號解釋後曾一度不罰，於新法施行後又回復其刑罰，極為罕見，應分別各種情形正確適用。

綜上，修正後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駕駛人除須對其行為負責，更須擔負較多的社會責任。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之併予檢討部分，曾言：「倘立法政策欲包括駕駛人無過失之情形，有關機關併應廣為宣導，建立全民於交通事故發生時，共同參與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救護死傷者之共識。」就此，有關機關顯然並未落實，尤其關於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逃逸部分，有待加強宣導及努力，以免仍有駕駛人自認無過失離去而觸法。至於新法之其他爭議，則有待實務運作建立明確的適用準則，以期更加公平、合理並符合人民對司法之期望。

（作者為最高法院法官）

註釋

11 參見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新學林出版出社，2021 年 7 月 1 日 3 版，頁 120。

12 參見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新學林出版出社，2021 年 7 月 1 日 3 版，頁 120。

13 同前註，頁 121。

14 參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673、4674 號判決。

15 參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大字第 13 號裁定。

16 參見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5459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7393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5307 號。

17 參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17 號判決。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即時 接
交通事故逃逸罪之新舊法比較適用
民權民・效能 法 院 judicial.gov.tw/
廣告